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邦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20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邦庭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款項新臺幣伍拾壹萬零壹佰陸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邦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其利用同一手段及同一職務機會為之，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緊密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侵占入己，所為實非足取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酌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現職為打零工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侵占之款項共新臺幣51萬162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此據告訴人賴逸凡於本院審理時陳明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從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2040號

被 告 簡邦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樓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邦庭於民國104年1月8日至110年5月7日間，任職於賴逸凡
所經營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「介華汽車
材料行」，擔任司機，並依指示向廠商收取貨款，為從事業
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犯
意，於110年4月7日至110年5月6日間，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
有屬於介華汽車材料行所有貨款共計新臺幣51萬162元，以
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挪為己用而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賴逸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邦庭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賴逸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且
有附表所示廠商付款簽回聯等付款證明及侵占明細在卷可
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以同一行為決意，利用相同機會，密接為前開業務侵占行
為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5 日
檢察官 吳明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全毅

01 所犯法條
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 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表
 09

項次	日期（民國）	付款廠商	侵占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110年4月7日	泰億汽車材料有限公司	1萬5,539元
2	110年4月22日	上達汽車材料行	7萬4,990元
3	110年4月30日	泰億汽車材料有限公司	2萬2,668元
4	110年4月30日	聯福汽車服務廠	2萬6,800元
5	110年5月4日	慶隆修理廠	5,500元
6	110年5月5日	順福汽車保養廠	7,150元
7	110年5月5日	億信汽車商行	2萬3,880元
8	110年5月5日	友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	32萬9,135元
9	110年5月6日	泰崧汽車材料行	4,500元
合計			51萬162元